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迪西

股票代码：68820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1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2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2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8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美迪西、公司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人合资本	指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合安瑞	指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丰	指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15 号
注册资本	1289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F56P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伟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5-10-22
经营期限	2015-10-22 至 2025-10-21
主要股东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余伟健、代京凯、范杰、杨伟华、钟培元、张继跃、刘金辉、朱燕哲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802
联系电话	010-66574601
传真	010-66212101

(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2 室
注册资本	8155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GTP3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伟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03-16
经营期限	2016-03-16 至 2023-03-15
主要股东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伍瑞玲、罗建华、宁瑞鹏、樊珊、范杰、高秀芳、段萍、刘金辉、王凡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802
联系电话	010-66574601
传真	010-66212101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2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HG6D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伟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04-26
经营期限	2016-04-26 至 2023-04-25
主要股东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浦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雪娟、姜兆和、高蓉妹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1802
联系电话	010-66574601

传真	010-66212101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金伟春	男	中国	北京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美迪西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因自身资金需求，人合安瑞、人合厚信和人合厚丰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6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7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29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9,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6%。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74,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28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9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人合安瑞	集中竞价	2021-02-26 至 2021-03-16	232.01—292.06	32,200	0.05194%
人合厚信	集中竞价	2021-02-26 至 2021-03-16	232.00—295.43	75,700	0.12210%
人合厚丰	集中竞价	2021-02-26 至 2021-03-16	231.37—298.98	166,700	0.26887%
合计	—	—	—	274,600	0.4429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合安瑞	无限售流通股	374,953	0.60476%	342,753	0.55283%
人合厚信	无限售流通股	937,383	1.51191%	861,683	1.38981%
人合厚丰	无限售流通股	2,062,242	3.32620%	1,895,542	3.05733%
合计	—	3,374,578	5.44287%	3,099,978	4.9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金伟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金伟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金伟春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迪西	股票代码	6882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3,374,578 股</u></p> <p>持股比例：<u>5.4428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274,600 股</u></p> <p>变动比例：<u>0.4429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金伟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金伟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金伟春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